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品宙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泳家

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395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事件，為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1款所明定。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第1項本文)。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第2項)。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3項)。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第4項)。」，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亦有明定。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395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係於112年4月20日合法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81、83頁)，異議人於112年4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頁)，經民事

01 庭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開規
02 定相符，是本件異議應為合法，先予敘明。

0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營業處所並未設於臺中市○○
04 區○○○路000巷00號(下稱原處所)，伊實際營業處所已於1
05 10年3月搬遷至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下稱新處
06 所)，故原處所之管理員即非異議人之受僱人，自不得認112
07 年度司促字第395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12
08 年3月12日合法送達，原裁定以異議人於112年4月14日提出
09 異議顯逾法定期間而裁定駁回，應無理由等語。

10 三、惟查：依債權人所提於111年12月19日列印之經濟部商工登
11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聲請人營業處
12 所確實登記在原處所(見司促卷第19、55頁)，而系爭支付命
13 令已於112年3月15日送達異議人營業處所，並由管理員簽
14 收，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51頁)，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該支付
16 命令於112年3月15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異議人主張公司
17 登記處所於110年3月間已變更為新處所，應向新處所送達等
18 語，惟依異議人於112年4月14日提出之異議狀(見司促卷第6
19 9頁)，異議人所載公司設立地址仍為原處所，則系爭支付命
20 令以原處所送達自為合法。又本院函詢異議人受僱人台中小
21 鎮新世界管理委員會，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實際領取者為何，
22 經回覆為未登記姓名，但有領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清楚拍
23 攝到領取者臉部；本院於112年5月30日函請異議人與委任律
24 師到庭閱卷，並於7日內說明錄影畫面中領取信件之人員為
25 何人，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2年6月9日閱卷完畢(見本
26 院卷第89頁)，然迄今仍未具狀說明，異議人稱原處所之送
27 達不合法，自非可採。又系爭支付命令異議之20日不變期
28 間，於112年4月4日即屆滿，異議人遲至112年4月14日始對
29 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有支付命令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戳
30 章可考(見司促卷第65頁)，顯已逾期。則原裁定以異議人
31 提出異議已逾20日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其異議，核與前

01 開規定相符。

02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
03 人就該裁定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5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陳盟佳